

阜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度阜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3-XHGL-G2025-0009

采 购 方：阜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服 务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
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遴选人（全称）：阜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甲方）

中选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 年-2028 年度阜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四包）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经营模式

阜宁县（以下简称“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妥推进、规范操作”为原则，实现政府根据服务能力遴选，保险机构依法自主经营，政府不分担保费收入和赔偿责任。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应给予补贴的项目，按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我县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的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稳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强化监管。加强对推进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工作的领导，加大对承保机构的指导、评估和监督。

（二）市场经营，专业运作。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

（三）保障适度，服务至上。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以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承保、理赔工作标准，提高服务品质。

（四）单独立账，单独核算。乙方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财务管理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四、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

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三）“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具体投保单位或个人。

（三）“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五）“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六）“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七）“乙方”是指为本次招标（遴选）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五、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遴选）所规定的内容。

六、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书；

（二）中选通知书；

（三）遴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遴选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四）遴选文件及其附件（含遴选人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五）与本次招标（遴选）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七、基本约定

（一）阜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指导，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在政府指导下由保险公司独立承保并承担赔付责任，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如遇省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遴选的主要险种和承保区域

1、本次遴选的主要险种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瓜果蔬菜、水产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设施大棚、农机具等保险。具体以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2、乙方中选承保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投保的区域陈良镇、硕集社区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三）保险条款与费率

乙方承保政策性险种应严格执行省、市、县下发的关于条款及费率、承保理赔等文件规定操作政策。

（四）保险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的区域内每个乡镇具有服务网点和必要的人、财、物，服务网点正常运转。

（五）服务约定

在整个保险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履约考核、审计监督、质量评估、理赔纠纷调解等工作，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水平，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八、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8.1.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8.1.2 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8.1.3 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8.1.4 根据省、县农业保险规定，维护乙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合法经营权。

8.2 乙方职责

8.2.1 组织及业务管理

8.2.1 设置农险责任部门，明确分管领导，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8.2.2 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

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开展。

8.2.3 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工作职责。

8.2.4 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8.2.5 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8.2.6 每月 5 日前，向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提交上月份承保、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8.2.7 每年 2 月 1 日前，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8.2.8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8.2.9 按时完成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8.2.2 服务规范

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完整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8.2.2.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部实地验标；（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5%，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 100 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8.2.2.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 2 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 5 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 8 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8.2.2.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2.2.4 报案受理。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8.2.2.5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 24 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8.2.2.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

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8.2.2.7 理赔签字确认。被保险人必须对定损结果和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如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直系亲属办理，必须提供代签字授权证明，保险机构人员不得代签字。

8.2.2.8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 8 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年度结案率 95%以上。

8.2.2.9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8.2.2.10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8.2.2.11 回访要求。出单后两个月内，要对农户承保、理赔等环节工作质量进行回访，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择回访对象，各乡镇投保、理赔户次的回访比例不低于 3%。

8.2.3 服务绩效目标

8.2.3.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等不低于省、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8.2.3.2 政策性农业保险愿保尽保，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8.2.3.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8.2.3.4 年度结案率 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8.2.3.5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8.2.3.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灾工作机制等。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原因、情节、后果，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其承保区域由甲方根据既往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服务项目考评情况确定新的承接人。

9.1 承保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上级金融监管机构、财政、审计部门处罚且后果严重的，取消本地区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终止合同。

9.2 承保公司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完不成服务承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且需在-周内补齐罚没的履约保证金。

9.3 稻谷、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品种的保险覆盖率未达到省、市、县下达年度指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最高扣履约保证金的 40%。若年度覆盖率低于 80% (含 80%)，取消其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9.4 区域内高效农业保险占比未达省、市、县要求，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最高扣履约保证金的 20%。

9.5 区域内农业保险深度未达到省、市、县下达年度指标，每下降 0.01 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最高扣履约保证金的 20%。

9.6 承保、理赔服务流程、服务时效，与有关规定不符合的，扣除履约金的 10%。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理赔到户的每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9.7 承保、理赔档案不完善或存在明显逻辑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9.8 虚设投保人或虚列承保数量以套取财政资金，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9.9 服务网点建设、人员配备，没有完成承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未与镇村协保员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或未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按服务费差额部分的 2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

9.10 被省、市有关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9.11 未完成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内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9.12 未按省市县农业保险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9.13 因乙方在经营服务不到位造成到群体上访、产生极大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承保资格。

9.14 履约检查中，若绩效评价未达 80 分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其承保的区域划分给绩效评价高的承保公司承保。服务过程中，乙方未完成履约要求或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付款约定

依据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乙方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县财政部门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形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遴选人指定账户，乙方也可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到期作废。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甲方已授权委托顾问服务的第三方除外）。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提交阜宁县人民法院裁决。

13.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保险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

14.3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甲方盖章处由阜宁县财政局代签章。

